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江苏天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严建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天春与被告江苏天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严建华、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朱天春补充鉴定检材、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证据、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4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进行鉴定检材的举证、质证、认证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处理。特此公告！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)